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鹤人社复〔2023〕13号

关于同意设立鹤山市翰苑职业培训学校的批复

钟奕敏：

你报送的鹤山市翰苑职业培训学校申请资料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基本具备办学条件，同意设立鹤山市翰苑职业培训学校。具体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机构名称：鹤山市翰苑职业培训学校

二、法定代表人：钟奕敏

三、举办者：钟奕敏

四、办学地址：鹤山市沙坪街道新城路550号

五、培训职业（工种）和层次：

（一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（职业技能等级三、四级）

（二）公共营养师（职业技能等级四级）

接此批复后，请依照有关规定，及时到鹤山市民政局办理登记手续，并按照办学许可证范围开展培训工作。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10月30日

抄送：市民政局